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28.18%的股份，而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的權益。蔣衛平先生的配偶張靜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蔣安琪女士將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83%的控制權。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權益，而天齊集團公司進而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的權益。蔣衛平先生的配偶張靜女士亦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就此而言，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蔣安琪女士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彼等於[編纂]後將仍然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不競爭承諾

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及天齊集團公司有關A股上市的承諾

就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均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其仍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期間，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以投資、收購、合營公司、合併或代理的方式，無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

於同日，天齊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且不會生產與本集團產品相同、相似或可構成替代的任何產品；
- (b) 倘本公司認為天齊集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天齊集團公司須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相關資產或業務出售予本集團；及
- (c) 倘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提供予天齊集團公司，天齊集團公司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致使該業務機會以按公平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且就獲取該業務機會而言，本公司應較天齊集團公司擁有優先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三年非公開發售的承諾

就於二零一三年非公開發售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以全資業務、合營公司、對其他公司或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者任何其他權益的形式建立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經營實體；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將會或者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c) 不會開展及使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不會開展與泰利森或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且不會向泰利森或本公司供應或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的承諾

就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待潤豐礦業擁有的礦場具有商業開採價值後，天齊集團公司須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本集團可請求天齊集團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其持有的潤豐礦業股權出售予本集團，或者根據相關法規以其他方式消除天齊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競爭。

倘我們擬自天齊集團公司收購潤豐礦業的股權，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進行交易，及考慮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董事認為合適的公平合理的購買價作出建議。

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九年配售A股的承諾

就於二零一九年配售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待潤豐礦業擁有的礦場具有商業開採價值後，天齊集團公司須及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然後本集團可請求天齊集團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其持有的潤豐礦業股權或潤豐礦業的有關資產出售予本集團；及
- (b) 倘本集團於相同情況下擁有優先購買權，天齊集團公司須於自本承諾日期起五年內，通過出售資產、轉讓股權、處置或其他可行解決方案，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將潤豐礦業的所有股權或潤豐礦業的採礦權及有關資產出售予本集團或無關聯第三方。

潤豐礦業作為天齊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在本承諾期間不得在其擁有的礦場內進行鋸的開採活動。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強化公司治理措施

就本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而言，我們將採用經強化的公司治理措施以保障該等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性。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公司管治措施」一節。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潤豐礦業

潤豐礦業乃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天齊集團公司擁有53.15%。於潤豐礦業的餘下股權乃由蔣衛平先生之弟蔣衛民持有24.79%、天齊機械持有6.20%、蔣安琪女士持有1.52%、我們監事之一的陳澤敏女士持有1.52%及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12.82%。潤豐礦業過去擁有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礦山的脈石英及鋰輝石採礦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且其目前正對脈石英及鋰輝石採礦權許可證進行續期。Runfeng Mining並無進行及現時並無計劃進行任何採礦活動。為盡可能減少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潤豐礦業已自本集團剔除，因潤豐礦業所擁有礦山的商業價值及開發仍存在高度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配售我們的A股而言，天齊集團公司承諾於潤豐礦業擁有的礦山具有商業開採價值時，授予我們收購潤豐礦業股權的優先購買權，並承諾其將自二零一九年起計5年內出售其於潤豐礦業的權益，且潤豐礦業於有關出售前不會進行任何鋰的開採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齊集團公司並無出售其於潤豐礦業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不競爭承諾—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配售A股的承諾」及「不競爭承諾—天齊集團公司有關於二零一九年配售A股的承諾」章節。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將有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發揮職能，原因如下：

- (1)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儘管我們的一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蔣衛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且蔣衛平先生之女蔣安琪女士(即天齊集團公司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權並非僅歸屬於彼等。董事會所有其他六名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決策權，及負責本公司各個方面的日常經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機制確保了權利與權力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絕大多數成員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在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內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3) 董事會八名成員中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根據其教育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獨立監督本公司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
- (4)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及
-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公司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理由如下：

- (1) 我們擁有開展業務的必要資質；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研發或生產能力；
- (3) 我們擁有聯絡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並擁有自身管理團隊開展業務；及
- (4) 我們不會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的銷售與供應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然而，該等交易不涉及重大金額，並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會計財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天齊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發放一筆總額為人民幣6.6億元的貸款。上述貸款的期限已分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為人民幣6.6億元（「第一筆股東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天齊集團公司同意提供一筆11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51百萬元）的貸款，期限不超過5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本金為人民幣452百萬元（「第二筆股東貸款」）（連同第一筆股東貸款統稱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貸款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以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的部分股東貸款（相等於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的金額為人民幣11.1億元，已全部用於上述用途。第一筆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而第二筆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在使用[編纂]悉數償還SQM債務後，本公司預期能夠於[編纂]後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其營運資本及現有現金儲備盡快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於[編纂]前尚未用於結清股東貸款，因為股東貸款的地位次於SQM債務。根據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我們可於[編纂]後償還股東貸款並部分償還SQM債務，惟須滿足若干條件。有關SQM債務及我們的[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有關SQM交易的債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SQM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1.3億美元，預計使用[編纂]悉數償還。SQM債務由以下各項擔保：(a)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本公司收購的所有SQM A系列股份提供的股份質押；(b)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天齊鑫隆擔保；(c)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d)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訂立的承諾契據，據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於若干情形下將A股及本公司的核心資產質押予借款人((c)及(d)統稱為「股東擔保」)。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安排的融資協議抵押的核心資產包括本公司於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TLEA、TLH、重慶天齊、日喀則紫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布耶、射洪天齊、天齊鋰業(江蘇)、ITS及SQM(與A系列股份有關)、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及天齊鑫隆)的股份以及若干物業。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悉數償還SQM債務及相關的交易費。有關SQM交易、SQM債務及我們的[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投資SQM」、「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SQM投資」、「財務資料—債務—有關SQM交易的債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待於[編纂]後時悉數償還SQM債務時，我們將能夠解除股東擔保。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保持財務獨立性，且股東貸款(將於[編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悉數償還)及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理由如下：

獲得獨立融資的能力

- *過往籌資活動及獲取融資的獨立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能力在無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協助的前提下進行多項籌資活動。我們獲得股東貸款是因為我們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股東貸款的商業條款及利率較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貸款更優惠。除SQM債務及在二零二一年已全部償還的獨立第三方射洪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及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的成都天齊的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外，我們一直有能力基於我們的個體信用獲得融資。我們亦有能力在無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財務協助的前提下從國際金融市場借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並無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財務援助或擔保的情況下設法取得及動用各項債務融資約人民幣84億元，包括(其中包括)：(i)來自七間中國國內銀行的運營資產貸款約人民幣24億元；(ii)於聯交所上市的美元計值債券約人民幣19億元；(iii)文菲爾德取得銀團貸款約人民幣31億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擁有未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914.9百萬元，如果出現任何財務需求，可作為隨時可用的資金來源，其中人民幣851.4百萬元可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且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剩餘的部分已指定用於天齊全球研發中心的施工。有關銀行融資受到慣例契約及限制的規限，比如對處置、出售、轉讓或抵押全部或大部分或重大資產、重大重組的限制、業務營運的重大不利變動以及違反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誠如相關融資協議所載列)。除上述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外，我們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從多家金融機構收到一份承諾函，據此該等金融機構有條件承諾提供及簽署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所涉及貸款的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年期為三年，指定用於(i)償還SQM債務；(ii)支付800百萬美元融資的相關費用、開支及第一天的利息儲備；(iii)償還於二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零一七年發行的五年期美元債券；及(iv)倘SQM債務及800百萬美元融資的相關費用、開支及利息儲備已完全償還且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五年期美元債券，則用於未來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就經批准授信額度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自提取日期起為期36個月，指定用於償還向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獨立獲取的SQM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我們完成人民幣600百萬元融資項下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全部本金額的提取，該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全部用於償還SQM債務。此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成都天齊正訂立融資協議，來自若干金融機構的許可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0億元，該貸款乃在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獲取。

- 未來的籌資活動 — [編纂]後，基於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主要計劃進一步進行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於境內及境外市場進行配股、發行債務或可轉換證券。我們亦認為，中國及澳洲（即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在的主要地區）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集團的個體信用並願意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提供財務協助的前提下授出信貸額度。我們已能夠基於我們的個體信用而無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支持，撥付我們的日常營運。前段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籌資活動證明了我們的獨立籌資能力，且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有能力於資金需求產生時進行籌資。

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並不重大

- 股東貸款較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借款總額而言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約人民幣215.6億元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和人民幣260.1億元的總負債，而股東貸款僅分別佔5.4%和4.5%。另請注意，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貸款於中國資本融資市場屬常見，銀行通常會要求控股股東或與公司貸款有關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擔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滿足其財務需求，本公司預計其風險敞口及對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的依賴將於擬定[編纂]後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66百萬元，並無指定作特定用途，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相信，如果需要，我們能夠通過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或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替代股東貸款，但鑒於股東貸款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認為獲得股東貸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財務營運

-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會計及內控體系，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實施會計及財務功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

股東擔保僅用於SQM債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SQM債務及股東貸款之外，概無其他由或可能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我們提供擔保的貸款，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貸款。

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SQM債務及相關的交易費。因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解除股東擔保。

基於上述理由，雖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股東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保持財務獨立性。

公司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時，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在確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是否符合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者擬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約則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彼等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規定披露其權益，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可應本公司要求予以撤銷，惟對方屬對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之善意當事人則除外)。
- (3) 本公司已制定了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一經[編纂]，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擬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4) 我們致力於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我們亦已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以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我們將按規定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協助其進行判斷，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將採取以下程序以保障遵從前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的不競爭承諾：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從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處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的購股權（當該購股權可行使時）。當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購股權以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針對目標業務待進行的盡職調查、收購價、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我們是否有充足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經營該等業務。
- (2) **更高的透明度**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提供有關執行購股權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的所有必要資料。我們將及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我們提呈的競爭性業務的相關資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年度審查及申報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各自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從不競爭承諾的年度陳述，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報告其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遵從不競爭承諾的發現。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行使購股權以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方面具備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就是否行使購股權以根據不競爭承諾收購相關競爭性業務事宜提供建議，其成本由本公司承擔。